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12月13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浙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66.6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68.67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5.30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34.7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价值约为 3.28 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租赁期限：24 个月。

4、留购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5、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确定承租人对甲方负有债务的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系列合同、协议、附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欠条、对帐函等，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

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所对应的租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3 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

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87,275.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6,557.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88%，对子公司担保为 1,180,717.9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